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關於(i)直接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及資助學校的服務合約條款，(ii)當局就新辦直資學校必須遵照條例草案的規定，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提議，諮詢學校議會的情況，以及(iii)澄清近日報章對一筆過撥款的報導。

直資學校及資助學校的服務合約條款

2. 有委員要求當局清楚列明條例草案生效前和生效後，直資學校及資助學校的服務合約條款會有甚麼不同之處。有關服務合約條款的比較，請參考**附件一**。

諮詢學校議會的情況

3. 有委員要求當局清楚交代，就新辦直資學校是否須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提議，諮詢學校議會的情況。有關學校議會的回應詳情，請參考**附件二**。

一筆過撥款

4. 有委員指出近日報章報導當局向某些辦學團體提出一筆過撥款的建議，與早前呈交法案委員會的回應互相矛盾，並要求我們作出澄清。

5.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向法案委員會呈交關於一筆過撥款的資料文件上，已澄清了當局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全面推行包括教師薪酬部分的一筆過撥款。有鑒於教育界普遍歡迎一筆過的學校發展津貼，我們正研究把非薪酬津貼整合，讓學校可以更靈活運用資源。任何撥款的政策在推出前，我們必定會諮詢教育界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亦必須先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6. 二零零三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調整和精簡公營學校教學人員的職系結構。在現階段，我們正研究各種建議，並初步聽取教育界的意見，政府暫時沒有任何既定的想法，如將來有任何關於教學人員職系結構的政策改變，我們必定會諮詢教育界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7. 我們亦已按照委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40AE 條中加入第(4)款，清楚訂明在資助學校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學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必須符合在有關的《資助則例》就該職位所規定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

附件一

新辦資助學校及直資學校的服務合約

條例草案	資助學校		直資學校	
	現有學校	新辦學校 註	現有學校	新辦學校 註
生效前	• 無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	• 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 • 校董會須按《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例註冊爲法人團體 • 校董會須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校長、家長、教師、校友及獨立人士	• 無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	• 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 • 校董會須按《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例註冊爲法人團體 • 校董會須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校長、家長、教師、校友及獨立人士
生效後	• 須按照修訂後的《教育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及遵照有關法團校董會組成的規定	• 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 • 須按照修訂後的《教育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及遵照有關法團校董會組成的規定	• 辦學團體可選擇根據修訂後的《教育條例》設立法團校董會或按照現有《教育條例》的規定管理學校	• 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 • 校董會可選擇按《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例註冊爲法人團體；或根據修訂後的《教育條例》設立法團校董會 • 如選擇按《公司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例註冊爲法人團體，校董會須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校長、家長、教師、校友及獨立人士 • 如選擇設立法團校董會，須遵照修訂後的《教育條例》有關法團校董會的條文

註: 指自一九九九年起，經教統局「校舍分配辦法」獲分配校舍的新辦資助及直資學校

附件二

學校議會的意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就新辦直資學校必須遵照條例草案的規定，成立法團校董會的提議，諮詢有關議會。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諮詢了下列四個主要學校議會，他們的立場/重點如下：

學校議會	立場/重點
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	• 不贊成要求新辦直資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 • 條例草案已指出直資學校可自行決定是否成立法團校董會，該會亦已對此表示支持。 • 作爲私營的直資學校，學校在管理及營運模式上，應有校本的自主權。校本原則及自主的選擇權是直資營運模式其中的重要部份，不應因爲學校加入直資計劃的時間先後而有所分別。
津貼小學議會	• 不贊成要求新辦直資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 • 如果政府對直資學校於條例通過前及後作出不同的規定，政府在執行政策時，將會引起混亂。 • 該會認同校本管理精神，但政府執行政策時應有彈性，容許學校有不同的起步點，而不應局限於某一時期。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該議會的執行委員會贊成新辦直資學校(新申請者)須遵照條例草案有關的規定成立法團校董會。
補助學校議會	• 認爲現時的學校擬轉制爲直資學校是十分困難，所以不贊成要求新辦直資學校須遵照條例草案有關的規定成立法團校董會。 • 直資學校和資助學校在運作上，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例如：收生的政策及接受政府資助的模式。因此，直資學校在管理上，應獲得更大自由度及自主權。